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文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95年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吳文華前於民國94年12月2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0,000元，並自95年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
02 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
03 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
04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
05 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約定書影
06 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